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 号
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6 年 9 月 16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此致函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，并根据第 2270 (2016)号决议要求提交白俄罗斯的国家报告(见附件)。

安德烈·达普基乌纳斯(签名)



2016年9月16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[原件：俄文]

白俄罗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(2016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

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(2016)号决议第 40 段，白俄罗斯谨报告，国家主管部门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已获悉通过了该项决议，并有必要采取一系列措施，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。

遵照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指示，白俄罗斯各家银行在工作中已考虑到第 2270(2016)号决议的规定。持续进行客户监测，以查明被执行资产冻结的个人。

在执行第 2270(2016)号决议过程中发现，一家银行某一客户的账户属于决议规定的范畴。根据决议第 32 段，这家银行已禁止资金汇出交易。2016 年这些账户一直没有资金汇出交易。

白俄罗斯重申愿意继续就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与委员会开展合作。
